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處理供應鏈資產累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0億元增加約33%。
- 隨著本集團平台化戰略的深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平台累計客戶總數已超過10,300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超過7,400家增加約39%。資金合作方總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家增長87%至86家。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台服務及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43.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減少約6.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37.4百萬元增加約24.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3分及人民幣43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7分及人民幣37分)。
-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7.5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6.3港仙)。

業務概覽

1. 關於盛業控股集團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公司」或「盛業」)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隨著互聯互通和數字化浪潮的興起對各國經濟和企業的未來發展產生持續影響，本集團戰略性地將自身定位為為廣大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科技服務和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致力於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

本集團於2021年1月發佈「雙驅動+大平台」戰略，為未來三年實現更高效和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基礎。雙驅動是指(i)深化本集團的科技領先優勢，深度融入供應鏈生態；及(ii)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數字金融能力。這兩大增長引擎將相互賦能，協同互補，充分發揮本集團科技平台的優勢，更高效地對接和整合供應鏈生態中的多種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線分為(i)數字金融解決方案；(ii)平台服務；(iii)供應鏈科技服務及(iv)出售供應鏈資產，以反映各業務板塊的特性。通過這些關鍵的業務線條，本集團致力調整其資源和優勢，以更好地滿足供應鏈生態中眾多參與方的需求，同時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為滿足亞太地區廣大中小微企業未被服務的巨大融資需求，盛業運用科技平台提供一系列靈活多樣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包括應收賬款融資及融資擔保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處理供應鏈資產¹超過人民幣1,320億元。本集團運用科技平台分析和審查多維度數據，驗證供應鏈融資底層交易的真實及合理性，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定期向客戶提供與供應鏈金融相關的報告。

¹ 供應鏈資產是指在供應鏈生態中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金融科技平台「盛易通雲平台」，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辨識(「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技術，以自動化和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流暢的線上申請和審批體驗。

平台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的科技實力在推動其平台業務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在該業務線中，本集團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提供應收賬款管理及資產推薦服務，幫助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增加獲客渠道。憑藉快速發展的數字化經濟和良好的過往業績，本集團有效地將供應鏈生態中的優質資產與資金方相撮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資金合作方為86家。

作為平台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為大型核心企業對於資產支持證券(「ABS」)和資產支援票據(「ABN」)等金融產品的發行提供相關服務。

供應鏈科技服務

盛業為客戶提供智能企業解決方案和供應鏈採購系統等供應鏈科技解決方案，以擴大其科技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在供應鏈生態中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的地位。自實施以來，該戰略有助本集團獲取即時的交易數據，優化供應鏈金融服務及深化與供應鏈服務生態體系內核心企業、中小微企業和金融機構等眾多合作夥伴的關係。

在這些科技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加上對於基建、醫藥和能源三大核心產業的深入理解，本集團亦為企業提供智慧產業物聯網(「IoT」)和高效的數字化企業服務(「SaaS」)，幫助企業更好地洞悉其經營情況及管理成本效益。該業務線覆蓋的領域包括智慧工地和醫院智能供應鏈運營綜合管理服務(「SPD」)解決方案。

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鏈科技服務不僅能提高企業客戶的經營效率，還能幫助本集團加強其大數據分析及獲客能力。利用交易數據來創建更準確和全面的客戶畫像有助優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透過提供供應鏈科技服務，本集團能夠為核心企業、中小微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多更廣的產品服務，有效促使本集團成為供應鏈生態中的首選合作夥伴。

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地與多方進行戰略交流。在醫藥領域，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醫藥商業集團之一達成合作，為其覆蓋的醫院提供SPD服務。在基建領域，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建築集團之一提供智慧工地解決方案。

出售供應鏈資產

根據其對固定收益產品的風險偏好，集團不時向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和信託公司在內的各種金融機構出售供應鏈資產。出售這些資產使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本結構，改善現金流，從而推進平台業務。出售這些資產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供應鏈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的供應鏈資產中沒有涉及不良資產。

2. 2021年全年業績亮點

戰略增長和轉型的關鍵之年

- 盛業於2021年1月發佈了「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是深化科技實力和融入供應鏈生態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其良好往績，以及同時深耕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兩大垂直領域，盛業在擴展產業科技領域處於有利位置，推動集團邁向下一個增長階段。
- 本集團認為供應鏈行業仍保持韌性和穩定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通過平台處理的供應鏈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320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長33%。
- 本集團成功中標深圳鵬城實驗室的智慧工地項目，並與中國一家領先的醫藥商業集團合作為河南省的醫院提供SPD解決方案。這些里程碑皆為本集團在供應鏈科技領域的戰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在資金及資本市場方面，盛業於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了基於應收賬款供應鏈資產的離岸銀團貸款，獲得了人民幣5.25億元的授信額度。2021年10月，本集團亦完成5.508億港元的配售，引進了藍籌國企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集團」）作為戰略股東，並獲現有股東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的全資子公司蘭亭投資增持。此舉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未來擴展所需的資金，同時體現了市場對本集團平台化增長戰略的認可。

- 為更好地配合過去一年所實踐的各項舉措和變化，本集團亦更新品牌名為「盛業控股集團」，去掉「資本」標籤，於2021年12月生效。該新品牌名能更好地傳遞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戰略發展佈局及未來發展方向，新品牌名與集團在供應鏈科技領域的平台化戰略和業務擴張相呼應。

平台服務保持強勁增長

- 盛業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繼續實現顯著增長。除了累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規模的提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日均平台普惠撮合餘額亦增至人民幣1,624百萬元，同比增長83%²；累計資金合作方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家增加至86家。
- 去年的平台服務錄得強勁增長彰顯本集團成功推進其平台化戰略，並持續努力鞏固其在供應鏈生態中的地位。

在中小微企業強勁的融資需求及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尤其是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發展和增長的政策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平台服務整體將保持穩健增長。

為未來擴展到產業科技領域鋪平道路

- 隨著本集團持續在產業科技領域佈局，2021年9月，盛業成功中標深圳鵬城實驗室的智慧工地專案。該實驗室是由廣東省政府牽頭，深圳市政府共同出資及管理的國家級研究實驗室。該里程碑式的中標凸顯了本集團的信譽和能力獲認可，也體現本集團在為供應鏈構建一個智慧和科技賦能的生態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 在醫療領域，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領先的醫藥商業集團合作為河南省的醫院提供SPD解決方案，利用科技優化醫院的信息管理流程。盛業將軟件、物聯網和數據分析等整合到SPD服務中，助力醫院更瞭解其物資需求，並協調其在供應鏈中的醫用耗材處理和分配，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對醫院供應鏈生態的滲透。

在產業生態中推進戰略投資和合作

為配合本集團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以促進供應鏈數字化和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盛業一直積極開展戰略投資，深化其科技領先優勢及鞏固其在供應鏈生態的地位。這些投資有助盛業獲取科技能力和更全面的數據洞察力，同時助力本集團在供應鏈生態中開拓新的市場。

² 日均平台普惠撮合餘額已根據主營業務板塊重新分類而做了相應調整。

作為推進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雙驅動」的一部分，盛業已在產業科技領域完成多項投資，為基建和醫藥行業打造數字化的供應鏈生態，同時通過數字化滲透到新的行業。

在建立數字化供應鏈生態方面，盛業瞄準基建及醫藥領域，並提供智慧工地解決方案、消費醫療SaaS解決方案及SPD服務，以提升本集團在物聯網及SaaS方面的實力。通常每項投資都附帶了合作協議，旨在推動數字金融領域的數據分析和產品創新，並提升獲客能力。

2021年7月，盛業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攜手合作，共同搭建「智能建造+數字供應鏈」平台，加速建構基建行業的物聯網生態。2021年8月，盛業與騰訊雲聯合領投領先的基建領域工程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京夢誠科技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投資者聯合完成了對領先的醫療SaaS服務商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健」)的投資。盛業亦與領健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消費醫療領域的大數據分析和供應鏈數字金融方面攜手合作。

為了推進產業科技板塊發展和區域資源整合，2021年12月，本集團收購了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的40%股權，持股比例增加到80%，成為其控股股東。無錫因其產業科技創新和豐富的物聯網生態被譽為中國的「物聯網之都」，這次收購有助於盛業把握新的增長機遇。

由於無錫交通集團仍然是無錫國金的股東，盛業也因而能夠利用無錫交通集團在產業生態系統中的強勢地位，在交通和基礎設施領域獲得更多客戶和商機。國有集團帶來的當地產業資源和資金支持也將促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實施其區域擴張計劃。

2021年9月，盛業亦與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達成戰略合作，深化了本集團與無錫市政府的合作，並在當地設立了本集團的華東區域總部及產業科技研發中心。這也凸顯了本集團在促進數字普惠金融服務、科技人才培養以及積極推進產業科技的研發方面的進步。

視ESG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

盛業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視為商業決策的核心組成部分。秉承著「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的使命，盛業一直將ESG深植於本集團的基因之中。憑藉對行業的洞察及在行業生態中的地位，盛業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定制化及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尤其是未被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及與公眾利益相關的項目。同時，盛業高度重視良好的治理框架和實踐，並將其視為自身和整個供應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回應各方對ESG的期望，本集團亦一直積極落實數據治理和反腐敗等多個專案，從而改善及優化其治理及運營表現。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高其ESG管理標準及表現，並將ESG工作融入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在ESG方面的努力及表現亦獲得了市場認可。

2021年8月，盛業獲MSCI首次予以ESG評級，獲評「A」級，表現優於其他科技和金融科技公司。MSCI在報告中指出，盛業在ESG管理的實踐上強於同業，特別是在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在全球及中國同業公司中分別位列前20%及前5%。另外，盛業於2021年9月6日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隨後於2021年10月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上調其ESG評級，從2020年的「A-」提升至「A」。根據恒生指數公司的報告，盛業的整體ESG表現在同業公司中排名前20%，而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更是排名前10%。這些成績彰顯了公司在ESG策略和舉措的優異表現。

本集團的平台化戰略屢獲行業讚譽及認可

本集團在安全及合規管理方面堅守最高標準。盛業自主研發的金融科技平台「盛易通雲平台」於2021年1月正式獲得國家安全等級保護認證的三級認證。

此外，盛業旗下的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正式獲得由經中國認監委批准、專業從事協力廠商認證的權威機構CEPREI頒發的ISO/IEC 27001：2013國際安全認證。這些里程碑標誌著盛業在合規經營、系統安全建設、客戶信息保護方面又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本集團對科技創新和產業科技的投入也獲得行業的廣泛認可。其中，在第九屆中國商業保理行業峰會上，盛業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創新成果獲評「中國商業保理行業創新案例」獎；在第三屆國際保理和供應鏈金融大會上，盛業榮獲「2021年度行業貢獻單位」獎。

憑藉其科技創新實力，盛業榮獲第六屆金港股「最佳SaaS公司」獎，凸顯公司對供應鏈SaaS發展的貢獻獲得業界和投資者的肯定。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634.1百萬元同比下降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戰略轉型下更加專注於其平台服務。具體而言，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中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但一定程度上被平台服務收入錄得的高速增長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佔總額百分比以及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合約收入					
— 平台服務					
—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40,029	7.0%	234.1%	11,981	1.9%
—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	3,525	0.6%	-73.5%	13,305	2.1%
— 其他服務	4,930	0.9%	-49.4%	9,748	1.5%
小計	48,484	8.5%	38.4%	35,034	5.5%
— 供應鏈科技服務	1,671	0.3%	不適用	—	—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 利息收入	410,505	71.3%	-7.4%	443,529	70.0%
— 擔保收入	19,509	3.4%	12.6%	17,324	2.7%
小計	430,014	74.7%	-6.7%	460,853	72.7%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95,164	16.5%	-31.2%	138,233	21.8%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	575,333	100.0%	-9.3%	634,120	100.0%

平台服務

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包括(i)透過盛易通雲平台向客戶提供平台普惠撮合服務所得服務費用；(ii)本集團就參與大型核心企業發行ABS/ABN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及(iii)透過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3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其平台普惠撮合業務拓展所推動，乃由於本集團推動平台化轉型，為中小微企業、核心企業及資金合作方提供便利的一站式供應鏈融資服務。

供應鏈科技服務

來自供應鏈科技服務的收入包括通過提供智能企業解決方案和供應鏈採購系統等供應鏈科技服務從客戶收到的科技服務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鏈科技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提供靈活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所得利息收入及主要來自本集團平台普惠撮合業務的擔保服務費用。來自數字金融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同比下降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台化戰略落地，將更多資源導向平台業務；(ii)更集中在低風險業務，其收益率較低；及(iii)響應國家普惠金融政策號召，降低利息收益率以支持中小微企業良性發展。

出售供應鏈資產收益

本集團可以以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權益，作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供應鏈資產組合的方式。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金額。出售供應鏈資產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同比減少3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益率及已出售供應鏈資產總額均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25.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9.9百萬元或393.1%，主要由於(i)年內收購無錫國金40%股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ii)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速度放緩，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

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支出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3,512	117,772	30.3%
折舊及攤銷	22,886	17,718	29.2%
已用耗材	1,503	–	不適用
其他運營支出	54,738	53,105	3.1%
總計	232,639	188,595	23.4%

本集團運營支出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同比增加2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及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供應鏈科技服務產生的已用耗材人民幣1.5百萬元。

2021年的運營成本收入比為40.0%，而2020年則為29.2%，其中不包括一次性費用。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上升主要由於(i)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減少；及(ii)運營成本增加，由於對研發及人力資源持續投入以實施及執行平台化戰略所致。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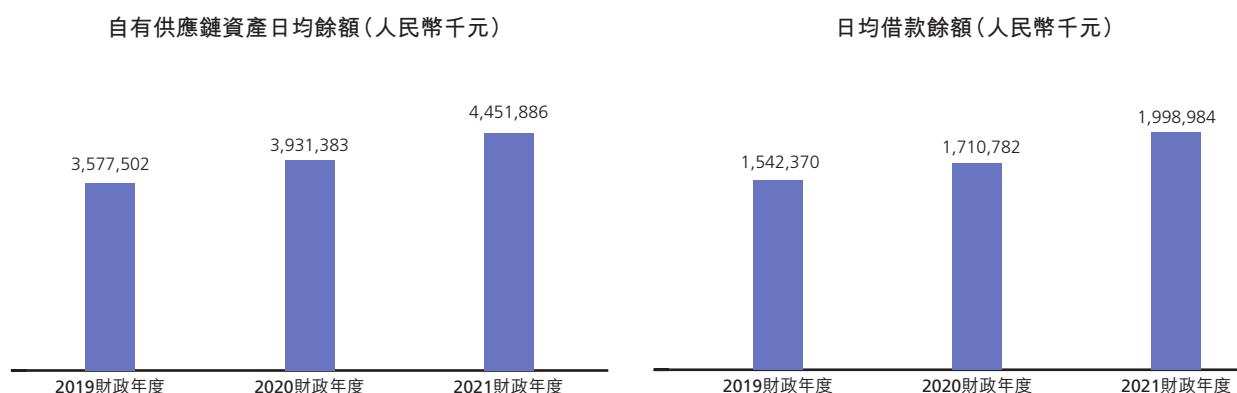
2021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1.5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84.1百萬元或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為人民幣6,678.4百萬元，同比增加75.6%。餘額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12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2021年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為人民幣4,451.9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13.2%。按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2021年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為9.2%，同比下降2.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作為推廣普惠金融發展及支持實體經濟的國家政策之一環，市場利率降低；(ii)更集中在低風險業務，其收益率較低；及(iii)促進普惠金融實踐，助力中小微企業。

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關聯方貸款及銀行透支)餘額為人民幣4,340.9百萬元，同比增加192.0%。餘額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12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2021年日均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999.0百萬元，同比上升16.8%。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均借款餘額增加及日均借款利率下降的淨影響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主要由於年內收購無錫國金40%的股權所產生的收益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7百萬元)。

業務展望與戰略

秉持著「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的使命，盛業於去年完成了業務結構的戰略升級，建立了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的業務雙引擎。本集團將在這兩個增長引擎上繼續投入，致力於實現「成為亞太區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的願景。

持續踐行數字化驅動的平台化戰略

隨著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對產業數字化的扶持政策，並推動中小微企業創新及普惠金融的發展，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健並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盛業積極回應這些政策，並將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圍繞供應鏈生態建立數字化技術和實力。本集團相信，資金方和供應鏈生態重要參與者的進一步整合將為盛業的平台驅動戰略帶來重大機遇和協同效應。

供應鏈科技成為新的增長動力

中國在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規劃中提出，將繼續培育以科技及新興數字化產業為重點的戰略性產業。本集團認為，這項政策將為政府推動產業數字化升級提供支持，也將激發整個供應鏈生態對供應鏈SaaS、智慧工地解決方案和醫院SPD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釋放。

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及在無錫設立華東區域總部，將為本集團夯實特別是在產業物聯網領域的科技領先地位打下堅實的基礎。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把握這一數字化趨勢，為眾多大型企業、中小微企業和供應鏈生態內的其他參與者的發展提供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通過本集團的產業科技實力，不僅有助於提升其在核心產業的經營業績，還能增強客戶黏性，深度植入供應鏈生態，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供應鏈融資需求，鞏固本集團作為一站式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00.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7百萬元)，其中96.4%及2.0%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人民幣4,340.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6.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其槓桿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1.23(於2020年12月31日：0.58)。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6.3港仙)。

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配售

2020年9月11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慧普、麥格理資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麥格理資本、星展及中銀國際統稱「**聯席配售代理A**」)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A按照每股7.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55,5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A**」)。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A**」)。

配售事項A及認購事項A已分別於2020年9月15日及9月21日完成。合共55,5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A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7.00港元認購。來自配售事項A及認購事項A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8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

每股股份7.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9月1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5港元折讓約15.15%；及(ii)股份於截至2020年9月10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港元折讓約13.26%。

2021年配售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B」)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B按照每股8.8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63,068,000股現有普通股份(「配售事項B」)。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B已經於2021年10月5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63,068,000股新股份並已由配售代理B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8.80港元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來自配售事項B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5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

每股8.8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6港元折讓約7.95%；(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i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7港元折讓約9.44%。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業務	363.6	363.6	-	用作本集團用於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網上保理平台、SaaS能力及數據驅動的風控系統	19.1	18.0	1.1	用作提升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SaaS能力及數據驅動的風控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領域的業務	275.4	–	275.4	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收購及／或投資款項已悉數動用。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	165.2	–	2.3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162.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並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110.2	–	7.1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103.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設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9.3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60.8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2020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5.5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78.7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21年1月、2021年5月及2021年7月，本集團註銷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盛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盛鵬**」)、天津珠光盛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珠光盛業**」)及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易聯數科**」)的投資。於報告期內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盛鵬、珠光盛業及易聯數科的損益及現金流。

2021年12月，本集團完成對無錫國金40%股權的收購，該公司是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隨後，無錫國金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月宣佈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下，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亞洲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此，本集團將探索機會以獲得技術能力、更全面的數據洞察力及打開新市場，以把握供應鏈金融服務的蓬勃需求。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在關鍵戰略領域進行投資，尤其是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領域，以加強本集團的平台技術服務及鞏固其在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地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相關。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外匯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外匯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7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287名員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4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鑒於本集團不斷努力保持市場地位，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持續改進及優化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面的激勵計劃，以獎勵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挽留新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參加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的固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金供款。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同意作為處理個人信息的主要法律依據。其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遵守合法、公平、誠信、最低必要性、公開和透明的原則並須有具體合理的處理目的。

於2021年12月29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天津市商業保理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取代先前於2019年4月發佈的《天津市商業保理試點管理辦法(試行)》。除了將該政策的適用標準從天津的一個區擴大至整個市外，亦對先前的規定作出了明確，其中包括明文再次確認與保理業務有關的交易和融資活動的合法性，兩項政策之間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上述相關法律要求。本集團已經成立了專業、完善的數據安全工作組，不斷優化對於數據安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和保護機制。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標準，以確保事先獲得足夠的同意並保護其所收取及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本集團會長期致力於打造契合戰略發展、保障用戶利益、符合監管要求的數據安全體系，以保障平台化戰略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取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的三級認證及ISO/IEC 27001: 2013國際信息安全認證展示本集團於遵守國家數據保護框架的努力及能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 Tung 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	559,415,960 (L) (附註2)	55.70%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3)	0.30%
陳仁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 (L) (附註2)	0.01%
	購股權	3,300,000 (附註3)	0.33%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 (L) (附註2)	0.02%
	購股權	1,200,000 (附註3)	0.12%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3)	0.05%
Loo Yau Soon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3)	0.05%
Fong Heng Boo先生	購股權	300,000 (附註3)	0.03%
鄧景山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9,415,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5.70%。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此外，**Tung**先生為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9,415,960 (L)	55.70%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9,415,960 (L)	55.70%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9,415,960 (L)	55.70%
無錫交通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363,500 (L)	6.11%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錫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363,500 (L)	6.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9,415,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5.70%。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3. 錫通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6.11%的股權。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交通集團及錫通被視為在以錫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購股權計劃項下21,373,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 4,632,5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iii) 3,197,5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iv) 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股份於緊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20年7月15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4.14港元、6.50港元及6.6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4個月。

除於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20年7月15日公告所披露分別於同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4日轉至主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並非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其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鑑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於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段偉文先生已於2021年12月10日辭去審核委員會職務。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 平台服務		48,484	35,034
— 供應鏈科技服務		1,671	—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收入	5		
— 利息收入		410,505	443,529
— 擔保收入		19,509	17,324
出售供應鏈資產收益	5	95,164	138,233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u>575,333</u>	<u>634,120</u>
其他收入	6	26,686	24,0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5,716	45,771
員工成本	11	(153,512)	(117,772)
折舊及攤銷	11	(22,886)	(17,718)
所用耗材	11	(1,503)	—
其他經營開支		(54,738)	(53,105)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8	(17,184)	(15,200)
融資成本	9	(129,228)	(126,721)
捐贈		(3,349)	(1,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814</u>	<u>14,706</u>
除稅前溢利		462,149	387,088
稅項	10	<u>(40,676)</u>	<u>(49,692)</u>
年內溢利	11	<u><u>421,473</u></u>	<u><u>337,396</u></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1,043	329,252
— 非控股權益		<u>10,430</u>	<u>8,144</u>
		<u><u>421,473</u></u>	<u><u>337,396</u></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43	37
— 攤薄(人民幣分)		<u>43</u>	<u>3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	421,473	337,3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4,843	(1,735)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67)	(91)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扣減有關所得稅		(1,297)	(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3,512	(2,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4,985	334,849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5,112	327,098
— 非控股權益		9,873	7,751
		424,985	334,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687	8,042
使用權資產		15,372	24,680
商譽	22	316,028	–
無形資產		148,435	22,2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1,380	150,911
遞延稅項資產		28,289	25,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5	115,974	14,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16	93,165	74,263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1,066	637
可退回租賃按金		3,924	3,839
		<u>751,320</u>	<u>324,078</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5	6,562,402	3,789,922
衍生金融工具		–	7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6	190,233	30,87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6,253	17,052
應收貿易款項		19,968	2,7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41,183	16,841
合約成本		1,7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429,257	255,489
銀行結餘	17	800,410	348,715
		<u>8,051,453</u>	<u>4,462,420</u>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關聯方貸款		399,8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45,607	105,552
衍生金融工具		13,205	17,616
合約負債		5,978	1,125
應付所得稅		36,835	36,679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19	20,116	29,742
借款	20(a)	3,000,013	1,475,913
銀行透支	20(b)	–	10,828
租賃負債		12,051	11,913
		<u>3,833,671</u>	<u>1,689,3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7,782</u>	<u>2,773,0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a)	941,000	–
租賃負債		3,804	13,337
遞延稅項負債		70,704	56,449
		<u>1,015,508</u>	<u>69,786</u>
資產淨值		<u><u>3,953,594</u></u>	<u><u>3,027,34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687	8,127
儲備		3,762,158	2,907,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0,845	2,916,047
非控股權益		182,749	111,297
總權益		<u><u>3,953,594</u></u>	<u><u>3,027,34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開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636	1,592,105	1,547	2,125	-	17,659	80,002	587,925	2,288,999	129,061	2,418,060
年內溢利	-	-	-	-	-	-	-	329,252	329,252	8,144	337,3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54)	-	-	-	-	(2,154)	(393)	(2,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4)	-	-	-	329,252	327,098	7,751	334,849
發行配售新股份	484	338,361	-	-	-	-	-	-	338,845	-	338,845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70)	-	-	-	-	-	-	(4,770)	-	(4,77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19,984)	(19,98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4,619	(4,619)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5,531)	(5,53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5,509	-	-	5,509	-	5,5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42,652)	-	-	-	-	-	-	(42,652)	-	(42,652)
行使購股權	7	3,908	-	-	-	(897)	-	-	3,018	-	3,018
購股權失效	-	-	-	-	-	(805)	-	80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127	1,886,952	1,547	(29)	-	21,466	84,621	913,363	2,916,047	111,297	3,027,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開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u>8,127</u>	<u>1,886,952</u>	<u>1,547</u>	<u>(29)</u>	<u>-</u>	<u>21,466</u>	<u>84,621</u>	<u>913,363</u>	<u>2,916,047</u>	<u>111,297</u>	<u>3,027,344</u>
年內溢利	-	-	-	-	-	-	-	411,043	411,043	10,430	421,4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036	33	-	-	-	4,069	(557)	3,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36	33	-	-	411,043	415,112	9,873	424,985
發行配售新股份	522	459,161	-	-	-	-	-	-	459,683	-	459,683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260)	-	-	-	-	-	-	(3,260)	-	(3,2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00,993	100,993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23,020)	(23,02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8,552	(8,552)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16,394)	(16,39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2,882	-	-	12,882	-	12,8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49,146)	-	-	-	-	-	-	(49,146)	-	(49,146)
行使購股權	38	26,140	-	-	-	(6,651)	-	-	19,527	-	19,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316)	-	31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8,687</u>	<u>2,319,847</u>	<u>1,547</u>	<u>4,007</u>	<u>33</u>	<u>27,381</u>	<u>93,173</u>	<u>1,316,170</u>	<u>3,770,845</u>	<u>182,749</u>	<u>3,953,59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421,473	337,3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40,676	49,6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814)	(14,7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64	2,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29	9,970
無形資產攤銷	7,493	5,494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7,184	15,2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13,286	16,127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1,480	-
出售設備虧損	22	24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收益)	1	(2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48
租金優惠	-	(224)
修改借款的收益	-	(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32,810)	(33,2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4,75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2,882	5,509
融資成本	129,228	126,721
銀行利息收入	(5,304)	(2,89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51)	(1,190)
匯兌收益，淨額	(2,964)	(27,8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5,323	487,4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增加)減少	(540,334)	19,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不良債務資產	3,653	(32,366)
擔保合約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276)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1,006	(9,54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7,235)	(2,330)
合約成本增加	(1,74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32,618)	(3,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9,445	25,539
合約負債增加	4,853	453
擔保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195)	10,5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8,125)	495,784
已付企業所得稅	(27,388)	(35,6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513)	460,169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	207,312	41,423
償還應收貸款	120,794	1,325
償還金融衍生工具保證金	9,187	3,550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8,853	4,7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304	2,890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1,151	1,41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0	4,383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14	2,295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57	86
出售應收貸款的所得款項	-	11,499
償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	9,000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5,603
可退回租賃按金付款	(99)	(1,173)
使用權資產付款	(144)	(2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	(80,000)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201)	(9,187)
存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173,8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2,509)	-
購買設備付款及物業預付款項	(13,450)	(4,339)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0,207)	(7,291)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22,539)	(909)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500)	(19,984)
應收貸款的墊款	(120,794)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56,412)	(76,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363)	(285,24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2,714,806	2,090,24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177,563	449,359
發行配售股份	456,423	334,075
償還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66	-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所得款項	19,527	3,018
償還銀行透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9	-
償還借款的抵押保證金	-	6,296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79)	(49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30)	(1,487)
償還租賃負債	(12,042)	(8,831)
關聯方支付貸款利息	(16,632)	(8,55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1,925)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8,615)	(41,650)
已付借款利息	(127,159)	(123,392)
已付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730)	-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1,307,563)	(449,359)
償還借款	<u>(1,895,227)</u>	<u>(2,473,56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75,402</u>	<u>(224,3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526	(49,4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97	27,83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7,887</u>	<u>359,463</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u>800,410</u>	<u>337,887</u>
銀行結餘	800,410	348,715
銀行透支	<u>-</u>	<u>(10,828)</u>
	<u>800,410</u>	<u>337,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2021年6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作為「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之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一年，使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減免，當中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達成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有多項利率與基準利率掛鈎的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將或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下表顯示了該等未完成合同的總金額。金融負債按其賬面金額列示，而衍生工具的金額按其名義金額列示。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HIBOR」) 人民幣千元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LIBOR」)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292,335	114,923
－銀行透支	10,828	—
	<u>303,163</u>	<u>114,923</u>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u>42,165</u>	<u>122,276</u>

年內，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7,999,000元的LIBOR銀行借款已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由於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採用了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該等過渡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尚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所訂立之協議內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須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慣例聲明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算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無確認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平台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主要在中國)，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收益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佔本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總收入及收益10%以上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6,848</u>	<u>61,928</u>

5.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平台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於本年度，「保理及擔保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名稱分別更改為「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已重列過往年度披露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服務		
–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40,029	11,981
–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	3,525	13,305
– 其他服務	4,930	9,748
	<u>48,484</u>	<u>35,034</u>
供應鏈科技服務	<u>1,671</u>	<u>–</u>
	<u>50,155</u>	<u>35,034</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40,029	11,981
– 供應鏈科技服務	1,671	–
– 其他服務	3,959	8,299
	<u>45,659</u>	<u>20,280</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	3,525	13,305
– 其他服務	971	1,449
	<u>4,496</u>	<u>14,754</u>
	<u>50,155</u>	<u>35,034</u>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未披露。

(ii)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 利息收入	410,505	443,529
— 擔保收入	19,509	17,324
	<u>430,014</u>	<u>460,853</u>

(iii)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供應鏈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供應鏈資產導致供應鏈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u>95,164</u>	<u>138,233</u>

6.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9,834	19,942
銀行利息收入	5,304	2,89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51	1,190
其他	397	45
	<u>26,686</u>	<u>24,06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204,75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32,810	33,251
匯兌收益，淨額	2,964	27,836
修改借款的收益	—	8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48)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收益	(1)	26
出售設備的虧損	(22)	(24)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1,48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13,286)	(16,127)
其他	(21)	(2)
	<u>225,716</u>	<u>45,771</u>

8.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4,822	11,830
—財務擔保合約	2,569	7,152
—應收貸款	—	(3,97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7)	196
	<u>17,184</u>	<u>15,200</u>

9.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16,839	116,181
關聯方貸款利息	10,980	8,559
租賃負債利息	1,330	1,487
銀行透支利息	79	494
	<u>129,228</u>	<u>126,721</u>

10. 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78	38,040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3,172	4,572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592	—
	<u>23,342</u>	<u>42,612</u>
遞延稅項	<u>17,334</u>	<u>7,080</u>
	<u>40,676</u>	<u>49,692</u>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8,149	6,50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156,547	116,194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85	656
	<u>172,381</u>	<u>123,353</u>
減：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金額	(18,869)	(5,581)
	<u>153,512</u>	<u>117,772</u>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94	2,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29	9,970
無形資產攤銷	7,493	5,494
	<u>22,916</u>	<u>17,774</u>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0)	(56)
	<u>22,886</u>	<u>17,718</u>
研發成本(附註)	15,598	23,466
核數師薪酬	3,080	2,900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224)
確認為開支的耗材成本	1,503	—
捐款	3,349	1,060
	<u>3,349</u>	<u>1,060</u>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5,062,000元(2020年：人民幣22,577,000元)。

12.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末期－每股6.3 港仙(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5.3港仙)	59,064	46,694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49,146	42,652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7.5港仙(2020年：6.3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1,043	329,252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53,753	896,3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3,161	2,32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56,914	898,724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0,200	13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940	19,374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240	1,537
	<u>11,380</u>	<u>150,911</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於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名稱更改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已重列上一年度的披露，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u>6,678,376</u>	<u>3,804,200</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562,402	3,789,922
非流動資產	<u>115,974</u>	<u>14,278</u>
	<u>6,678,376</u>	<u>3,804,200</u>

於2021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3.00%至16.00% (2020年12月31日：每年5.80%至17.50%)。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9,5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11,000元)的供應鏈資產已逾期。分析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信用質量時，如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分期償還已逾期，則有關供應鏈資產的全部未清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2,295	—
31至60日	—	1,381
61至90日	—	8,090
90日以上	<u>17,205</u>	<u>11,940</u>
	<u>19,500</u>	<u>21,411</u>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通級	107,545	91,980
結構性存款	108,374	2,005
非上市股本投資	65,550	-
信託基金	1,929	3,374
不良債務資產	-	7,782
	<u>283,398</u>	<u>105,141</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90,233	30,878
非流動資產	<u>93,165</u>	<u>74,263</u>
	<u>283,398</u>	<u>105,141</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2.20	0~1.28
市場利率銀行結餘	<u>0~1.82</u>	<u>0~1.73</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抵押的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	330,937	160,173
— 與第三方有關的貸款擔保合約	96,320	78,044
— 衍生金融工具	2,000	8,853
— 銀行透支	—	8,419
	<u>429,257</u>	<u>255,489</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155,101	6,440
應付客戶及資金方結清	92,024	18,481
應計費用	57,484	43,017
其他應付稅項	38,881	30,089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533	1,002
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5,531
其他應付款項	584	992
	<u>345,607</u>	<u>105,552</u>

19.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	預期信貸	賬面值	溢價減去	預期信貸	賬面值
	累計攤銷	虧損撥備		累計攤銷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	9,603	19,669	20,116	16,861	21,883	24,805
— 一間聯營公司	-	-	-	4,937	959	4,937
	<u>9,603</u>	<u>19,669</u>	<u>20,116</u>	<u>21,798</u>	<u>22,842</u>	<u>29,742</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	1,334,663	1,382,907
— 一間聯營公司	-	385,600
	<u>1,334,663</u>	<u>1,768,507</u>

20. 借款／銀行透支

(a) 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721,745	765,501
委託貸款	187,491	124,738
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119,725	-
已貼現票據	43,113	30,352
其他貸款	868,939	555,322
	<u>3,941,013</u>	<u>1,475,913</u>
有抵押	2,434,345	1,190,253
無抵押	1,506,668	285,660
	<u>3,941,013</u>	<u>1,475,9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償還	2,203,378	664,349	684,658	530,947	2,888,036	1,195,296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461,000	-	450,000	-	911,000	-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	-	30,000	-	30,000	-
	<u>2,664,378</u>	<u>664,349</u>	<u>1,164,658</u>	<u>530,947</u>	<u>3,829,036</u>	<u>1,195,296</u>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呈列)惟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償還	57,367	101,152	36,151	179,465	93,518	280,617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	-	18,459	-	18,459	-
	<u>2,721,745</u>	<u>765,501</u>	<u>1,219,268</u>	<u>710,412</u>	<u>3,941,013</u>	<u>1,475,913</u>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列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u>(2,260,745)</u>	<u>(765,501)</u>	<u>(739,268)</u>	<u>(710,412)</u>	<u>(3,000,013)</u>	<u>(1,475,913)</u>
於非流動負債下呈列金額	<u>461,000</u>	<u>-</u>	<u>480,000</u>	<u>-</u>	<u>941,000</u>	<u>-</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b) 銀行透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12,8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28,000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2.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19,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	880,316,000	8,803,160
發行配售新股份	55,500,000	555,000
行使購股權	<u>780,000</u>	<u>7,8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936,596,000	9,365,960
發行配售新股份	63,068,000	630,680
行使購股權	<u>4,632,500</u>	<u>46,32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04,296,500</u>	<u>10,042,965</u>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8,687</u>	<u>8,127</u>

於年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無錫國金40%股權作為。於2021年12月6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無錫國金另外40%股權。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並視為業務收購。無錫國金主要從事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進行收購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已轉賬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60,000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賬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已轉賬現金代價	360,000
先前於無錫國金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360,000
加：非控股權益(佔無錫國金的20%)	100,99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504,96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316,028</u></u>
---------	-----------------------

來自收購無錫國金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6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47,491)</u>

	<u><u>12,509</u></u>
--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4日，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無錫國金(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無錫交通集團」)訂立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無錫交通集團同意於四十八個月內向無錫國金提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的融資及／或擔保，且無錫國金每月實際使用債務融資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倘無錫國金從第三方取得外部融資且就有關還款責任獲提供無錫交通集團擔保，無錫國金須向無錫交通集團支付擔保費，年費率乃為無錫國金使用的獲擔保債務本金的加權平均餘額的0.5%。

此外，盛業商業保理須按其聯屬公司於無錫國金中的總持股比例向無錫交通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或反擔保(視情況而定)，以擔保無錫交通集團提供的融資及／或擔保項下無錫國金的還款責任。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holdings.com) 。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